

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深圳盈泰泓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28%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深圳盈泰泓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主要投资生物医药领域，通过收购合伙企业合伙份额，借助专业投资团队和融资渠道，有助于为公司培育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产业链布局的项目，有助于实现公司产业链整合和产业扩张。

2、本次交易聘请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，资产评估机构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，与公司、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，具有充分的独立性，其进行的评估符合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及要求；本次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定价标准，交易价格合理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鉴于此，我们认为，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刘晓程 _____ 严仁忠 _____ 刘文君 _____

2017年3月23日